


#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核实与征收核定表

人防编号：永人防批【2022】21号

建设单位	建设单位	浙江凯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人	金妙丽
	单位地址	浙江省:温州市_永嘉县乌牛街道工业区（温州市宝达防腐设备有限公司内）	联系电话（手机）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324MA2J8DC461		
建设项目	项目名称	年产 7720 套高端智能真空泵产品项目	项目赋码	2012-330324-04-01 -558158
	建设地点	乌牛街道岭下工业区	规划许可证编号	330324202206004
	建设规模	52131.63	地面建筑总面积（超面、人防实测绘）	44081.63m <sup>2</sup>
人防工程	应建建筑面积	605.80m <sup>2</sup>	核定防护等级	防 6 常 6 防化丙级
	设计建筑面积	5 级：0m <sup>2</sup>	易地建设建筑面积	0.0000m <sup>2</sup>
		6 级：0m <sup>2</sup>		
		兼顾：0m <sup>2</sup>		
报警器专用机房：0 个				
易地建设费	应收金额	1029860.00	减、免收金额	1029860.00
	实收金额	0.00	减免依据	浙价费【2016】211 号
	保函金额			



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核实与征收意见	本项目根据《浙江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办法》，同意办理人防手续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核定单位（盖章）  2022-07-15</p>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说明：需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的建设单位，应当自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，依法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，逾期不缴纳的，按每日千分之二标准加收滞纳金。

